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25 号

建设单位电话：18603136862

建设单位邮编：075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周边关系示意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项目备案批复；
 4. 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项目环评批复；
 6. 检测报告
-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6.2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7. 危废处置合同；
 8. 排污许可证；
 9. 应急预案备案信息表；

目 录

前 言.....	4
1.验收编制依据.....	5
1.1 法律、法规	
1.2 验收技术规范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2.1 项目基本情况	
2.2 建设内容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9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2.5 公用工程	
2.6 环评审批情况.....	11
2.7 项目投资	11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11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5 验收评价标准.....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2
6.1 质量保障措施	
6.2 检测分析方法	
7 验收结果及分析.....	18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9 结论和建议.....	26
9.1 验收主要结论	
9.2 建议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得到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8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226号(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10日)；
-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法人代表	张宝贵	联系人	段志博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25 号		
联系电话	18603136862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25 号		
占地面积	1800m ²	绿化面积	--
开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总投资	457.61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25 号，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892207°，北纬 40.801615°，项目加油站北侧为其他商户，东侧为胜利南路，南侧为其他商户，西侧为张家口市工业文化主题公园。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概况

工程总占地面积 18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便利店、财务室、配电室、卫生间等配套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储罐均采用双层罐以及油气回收装置、化粪池等环保工程。

2.2.2 结构形式及配套设施

合理布局，主要分为：储油区：位于项目场地南部，安装埋地式钢质油罐 4 个。加油站罩棚及加油区：位于储油区地上部分，加油区设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棚采用钢网架结构，其有效高度 6m，棚下设 3 台自吸式加油机及加油枪。管理

区：位于工程场地西侧，主要包括便利店、财务室、站长室、会议室、值班室、配电室、卫生间等。

站区内加油车辆的通行道路严格按规范设计，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站内车道为环形车道。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设 2 台汽油四枪双油品加油机、1 台汽油双枪油品加油机。	/
	罐区	油罐区设卧式埋地式储油钢罐 4 个，容积为 50m ³ 的汽油罐 1 座、容积为 30m ³ 的汽油罐 3 座。总容积 120m ³ 。	双层罐
辅助工程	辅助工房	建筑面积 191 m ² ，主要包括站房、罩棚、汽服区。罩棚建筑面积 435 m ²	/
	消防	设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防爆工座等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276.1m ³ /a。	/
	供热	加油站站房的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城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7.88 万 kWh/a	/
	照明	加油站油罐区、加油区照明配设防爆灯具，其余场所是一般照明灯具，配电室、发电机房和营业厅均设有事故应急照明。	/
	视频监控系统	办公室设有监控系统，在进出口、加油区、卸油区、罐区均有监控摄像头。	/
	废气	加油区和卸油区设油气回收系统，罐区排气筒高度 4m。加油区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在卸油区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加油区汽油设 4 套油气回收装置，卸油区汽油罐设有 3 套油气回收装置。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60 m ³ 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雨水排入室外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油罐清洗废水 6m ³ /a，每一年清洗一次，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由专业清洗单位清洗后拉走处理。	/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设防风防雨防晒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面防渗处 加油站路面防渗处理，加油站地而采用防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防渗系数小于 10 ⁻⁷ cm/s	/
		化粪池:先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池底及池壁，再用防水砂浆罩面，最后外层使用树腊防水层，防渗系数小于 10 ⁻⁷ cm/s	/
		油罐区: 防渗池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1.0mm)，防渗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
		双层罐	/
		加油管线防渗:加油枪至油罐间管线做隔油防渗层，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1.0mm)，防渗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
		沉淀池:采用水泥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x10 ⁻⁷ cm/s	/
其它	风险	站区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备及防雷防静电设施等。	/

2.2.4 主要产品和主要设备

(1) 主要产品销售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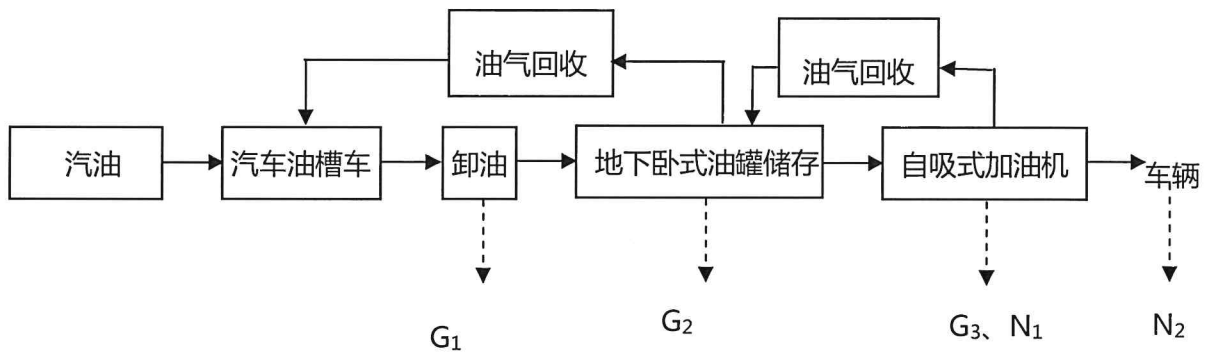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销售量	来源
主(辅)料	汽油	t/a	4000	资质单位罐车运入，储存于埋地式储罐
辅料	新鲜水	m ³ /a	276.1	由城镇管网提供
辅料	电	万 kwh/a	7.88	由城镇电网提供

(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汽油储罐（双层钢板）	个	3	30m ³
2	汽油储罐（双层钢板）	个	1	50m ³
3	2台汽油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个	2	5台92#汽油加油机, 5台95#汽油加油机
4	1台汽油双枪油品加油机	个	1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分析图

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1) 卸油工艺：汽油由槽车运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槽车自流卸入成品储罐储存，本项目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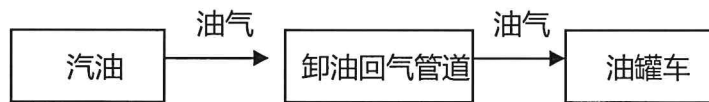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图

(2) 储油工艺：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

(3) 加油工艺：加油站的加油机均为潜油泵式税控加油机。提枪加油时控制系统启动安装在油罐人孔上的潜油泵将油品经加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加油机内部中央部位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管道，汽油罐的人孔盖上安装的真空泵将该管道内的油蒸汽抽到汽油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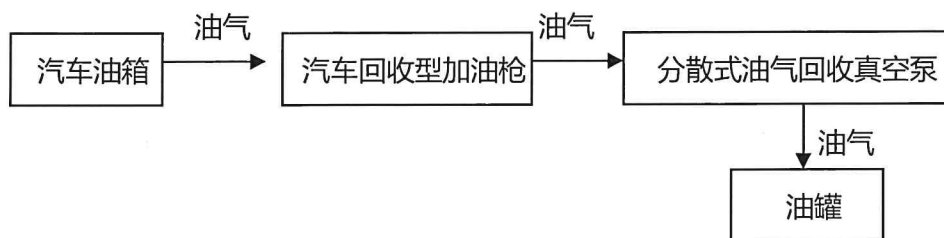


图 2-3 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图

(4)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流程

加油站设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及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

加油油气回收：本站采用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最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作用。在启动卸油油气回收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需将汽油储罐的通气管道连通。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站长 1 名），年工作 365d，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倒制度，每班工作 12h。

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本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天为 $0.03\text{m}^3/\text{d}$ ，车乘人员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总用水量为 $0.74\text{m}^3/\text{d}$ ($270.1\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用水量的 85% 计，污水排放量约 $0.629\text{m}^3/\text{d}$ ，全年约 $229.59\text{m}^3/\text{a}$ 。

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见表 2-5。

表 2-5 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

类型	单位	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3)	日排水量 (m^3)
办公生活用水	人	8	$0.03\text{m}^3/\text{人}\cdot\text{d}$	0.24	0.204
车乘人员用水	人	50	$0.01\text{m}^3/\text{人}\cdot\text{次}$	0.50	0.425
总计	-	-	-	0.74	0.629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7.88 万 KWh/a。

(3) 供暖

加油站站房的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由空调提供。

(4) 消防工程

本站设计规模为二级加油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版）补充要求，灭火器布置在便于及时发现和使用的地方，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加油站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

序号	消防器材类型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9	台
2	推车式灭火器	35kg	4	台
3	消防沙	-	2	m ³
4	灭火毯	-	10	块
5	消防监控报警系统	-	1	套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委托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226 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457.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1.36%。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加油区	卸油过程	VOCs	每个汽油加油机和汽油储罐均设 1 套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 25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5	已落实
		加油过程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储罐区	VOCs	密闭卸油系统, 埋地式储罐密闭储存, 平衡浸没式装料, 双层油罐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周界外最高浓度 ≤ 2.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TP	经化粪池收集后, 定期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	4	已落实
	油罐清洗废水		石油类	每一年清洗一次, 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 由油品供应商的清洗车运走, 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	2	油罐废水按照实际需求清洗, 由清洗车运走, 并交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加油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4a 类标准	4	已落实
	加油车辆	交通噪声			昼间 < 70dB(A), 夜间 < 55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防风防雨防晒”垃圾箱,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妥善处置		1	已落实
防渗	加油站路面防渗处理: 加油站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				防渗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8	已落实

化粪池：先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池底及池壁，再用防水砂浆罩面，最后外层使用树脂防水层	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	3	
油罐采用双层油罐	双层	4	
油罐区防渗：防渗池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1.0mm）	防渗系数小于 1×10^{-10} cm/s	10	
加油管线防渗：加油枪至油罐间管线做隔油防渗层，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1.0mm）	防渗系数小于 1×10^{-10} cm/s	7	
合计		52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加油区、罐区、营业办公区三个区域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1）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3）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4）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

本项目卸油、储油和加油等技术操作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中的要求, 该项目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区汽油加油机设 3 套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储罐设 3 套油气回收系统; 储罐区密闭卸油系统, 埋地式储罐密闭储存, 平衡浸没式装料, 双层油罐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3.1.2 废水

本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该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油罐按照需求清洗, 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 由清洗车运走, 并交有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 确保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 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埋地油罐区对管线及加油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 经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同时运输车辆进加油站禁止鸣笛。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非消防沙, 生活垃圾产量为 1.46t/a, 采用“防风防雨防晒”垃圾箱收集后统一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桥东区胜利南路 25 号、站区小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801615°, 东经 114.892207°, 项目北侧为其他商户, 东侧为胜利南路, 南侧为其他商户, 西侧为张家口市工业文化主题公园。共设 4 个油罐, 其中 1 座 50m³汽油储罐、3 座 30m³汽油储罐, 折算总容积 140m³, 属二级站。项目总投资 457.6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36%。共设 4 座储油罐, 其中 1 座 50m³汽油储罐、3 座 30m³汽油储罐均为双层储罐, 年销售汽油 4000t。

(2) 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版)》, 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

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较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张家口市SO₂平均浓度值为14ug/m³，NO₂的平均浓度值为23ug/m³，CO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为1.4mg/m³，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81ug/m³，PM₁₀平均浓度值为69ug/m³，PM_{2.5}平均浓度值为29ug/m³。除O₃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订单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②水质现状

根据调查和收集的监测资料分析，张家口市及项目所在地域区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表1的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及4a类功能区标准。

④区域生态环境概况

项目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有重点文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区。

（4）达标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

①项目挥发少量烃类气体，机动车进出产生少量尾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②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0m³）收集，由吸污车定期抽走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清洗罐每年一次，清洗废水6m³/a，由专业清洗公司拉走处理。

③加油站内电脑加油机属低噪声源，备用发电机噪声源较高，站内机动车噪声和人群噪声为间歇性声源。只要作到选用低噪设备，对发电机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并规范站内交通组织，加强管理交通噪声和人群噪声，项目建成营运后，

其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声学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6t/a，采用防风防雨防晒垃圾箱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进行定期清理。废消防沙的产生量为 0.50t/a，厂区不暂存，产生后交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做简单分析。通过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可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大气防护距离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7）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法[2014]197 号）文件规定，总量指标“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结合拟建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评价最终确定以下污染物为工程的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SO_2 :0ta、 NO_x :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46ta;

废水：COD:0.103t/a、 NH_3-N :0.005t/a、TP:0.002t/a、TN:0.016t/a

（8）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体布置合理，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要求及建议

4.1.2.1 要求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评价的要求进行安全建设和运营，落实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2) 加油站建设，必须按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程进行设计建设。

(3) 严格控制加油站贮油规模，其地埋式油罐总容量不得超过设计规模。

(4) 确保工程场地内各建构筑物间的安全距离。

(5) 项目应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撤离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人群。

(6) 要求项目进一步加强储油区的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加强安全检查，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必须保证油品不外泄，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 项目需经环保、安检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4.1.2.2 建议

营运期应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措施，运营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226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所提交《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拟建设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25 号。项目总投资 457.6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2 万元。项目总占地 18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便利店、财务室、站长室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 30m³ 双层汽油储罐 3 个、50 m³ 双层汽油储罐 1 个、双枪双油品加油机等相关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4000 吨。

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废水须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张家口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用热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加油、卸油过程须经有效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油气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外排；油罐须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油罐底泥须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外排；废消防沙须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盖 章)

经办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25 号	已落实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拟建设的中国石化	已落实

	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25 号。项目总投资 457.6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2 万元。项目总占地 18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便利店、财务室、站长室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 30m ³ 双层汽油储罐 3 个、50 m ³ 双层汽油储罐 1 个、双枪双油品加油机等相关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4000 吨。	
4	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已落实
5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2、项目生活废水须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张家口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7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用热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加油、卸油过程须经有效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油气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已落实
8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9	5、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生活垃圾集

	油罐须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油罐底泥须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外排；废消防沙须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消防沙与油罐底泥交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10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11	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油气回收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油罐按照需求清洗，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由清洗车运走，并交有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东、西、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外排；油罐底泥、

废消防沙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至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受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19日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周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85%，工况运行稳定。

6.1 质量保障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检测范围及布点：加油站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检测时段及频次：检测2天。每个点位采3个平行样。

2. 油气回收检测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检测项目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3. 噪声检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检测点位：在项目四周各设置一个检测点；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2天，昼、夜各1次。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JM-YS-02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3 声校准器 HBJM-YS-0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表 3-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2021.03.16	93.9	1.00-1.44	西北	3.8-9.1
2021.03.17	93.9	0.98-1.26	西北	4.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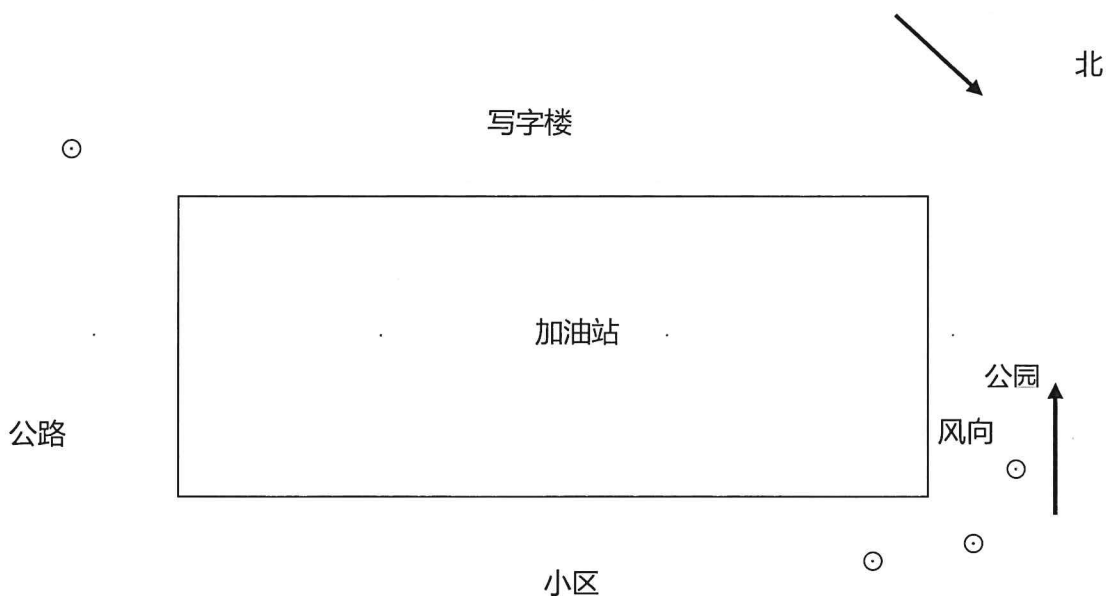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最大值		
2021.03.1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1.09	0.93	0.95	1.56	DB 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1.43	1.14	1.13			

		下风向3	1.47	1.43	1.20			
		下风向4	1.52	1.56	1.22			
2021.03.1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99	0.84	1.10	1.52	DB 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1.18	1.52	1.23			
		下风向3	1.15	1.50	1.20			
		下风向4	1.18	1.35	1.29			

注：执行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³，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³。

无组织废气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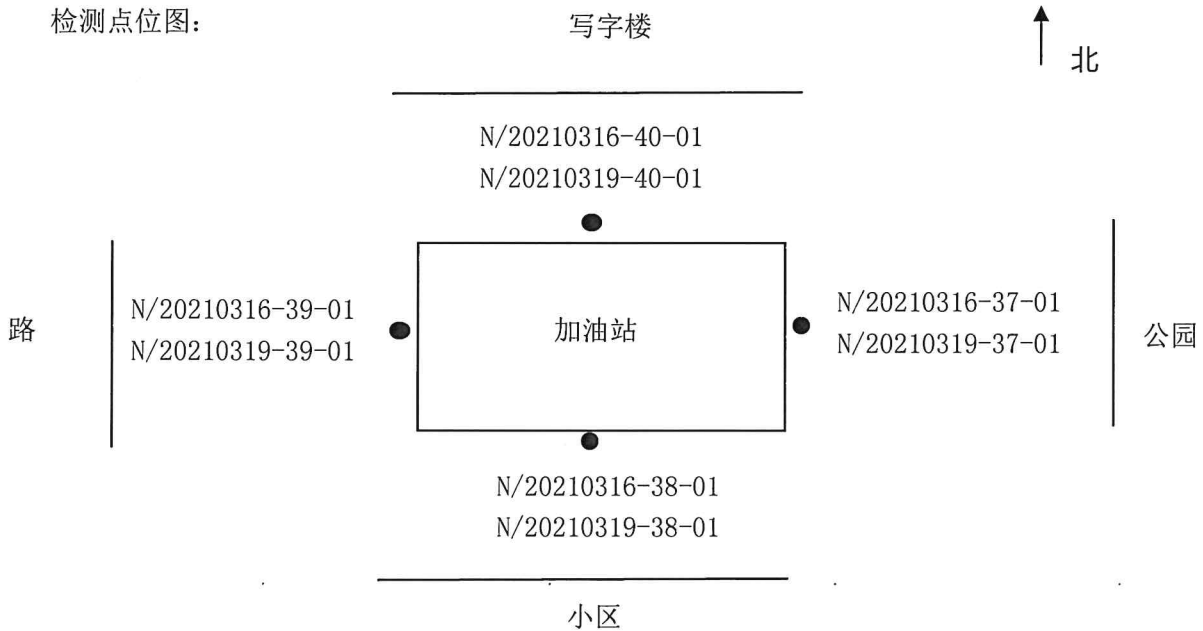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承担单位：张家口市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编号：150312340209 委托检测报告号：BTWJ2021238

7.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21.3.16	2021.3.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5.4	45.2	53.3	45.0
厂区南边界	55.4	45.0	53.2	45.1
厂区西边界	55.4	45.1	53.7	45.3
厂区北边界	55.4	45.2	54.2	4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2~5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0~45.3)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 \leq 60 dB(A);夜 \leq 50 dB(A))

7.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油气回收液阻1#加油机为0Pa(氮气流量 $18.0\text{L}/\text{min}$)、3Pa(氮气流量 $28.0\text{L}/\text{min}$)、10Pa(氮气流量 $38.0\text{L}/\text{min}$);2#加油机为0Pa(氮气流量 $18.0\text{L}/\text{min}$)、5Pa(氮

气流量 28.0L/min)、10Pa (氮气流量 38.0L/min); 3#加油机为 0Pa (氮气流量 18.0L/min)、0 Pa (氮气流量 28.0L/min)、8Pa (氮气流量 38.0L/min) 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1 中 40Pa(氮气流量 18.0L/min)、90 Pa (氮气流量 28.0L/min)、155 Pa (氮气流量 38.0L/min) 要求。密闭性 508Pa,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油气回收液阻表 2 中 475Pa。气液比 1#加油枪为 1.04 , 2#加油枪为 1.04 , 3#加油枪为 1.04, 4#加油枪为 1.05, 5#加油枪为 1.07 , 6#加油枪为 1.03, 7#加油枪为 1.09 , 8#加油枪为 1.08, 9#加油枪为 1.09, 10#加油枪为 1.05 , 油气回收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中 4.3.3 气液比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相关要求。

7.3 总控制量要求

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t/a; NO_x 排放量为 0t/a, COD 排放量为 0t/a; NH₃-N 排放量为 0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清洗油罐的废水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9.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标准要求；经检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油气回收液阻1#加油机为0Pa（氮气流量18.0L/min）、3Pa（氮气流量28.0L/min）、10Pa（氮气流量38.0L/min）；2#加油机为0Pa（氮气流量18.0L/min）、5Pa（氮气流量28.0L/min）、10Pa（氮气流量38.0L/min）；3#加油机为0Pa（氮气流量18.0L/min）、0Pa（氮气流量28.0L/min）、8Pa（氮气流量38.0L/min）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1中40Pa（氮气流量18.0L/min）、90Pa（氮气流量28.0L/min）、155Pa（氮气流量38.0L/min）要求。密闭性508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油气回收液阻表2中475Pa。气液比1#加油枪为1.04，2#加油枪为1.04，3#加油枪为1.04，4#加油枪为1.05，5#加油枪为1.07，6#加油枪为1.03，7#加油枪为1.09，8#加油枪为1.08，9#加油枪为1.09，10#加油枪为1.05，油气回收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中4.3.3气液比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2~5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0~45.3）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 \leq 60 dB(A);夜 \leq 50 dB(A));检测结果满足要求。

9.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油罐底泥、废消防沙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9.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SO₂排放量为0t/a;NO_x排放量为0t/a,COD排放量为0t/a;NH₃-N排放量为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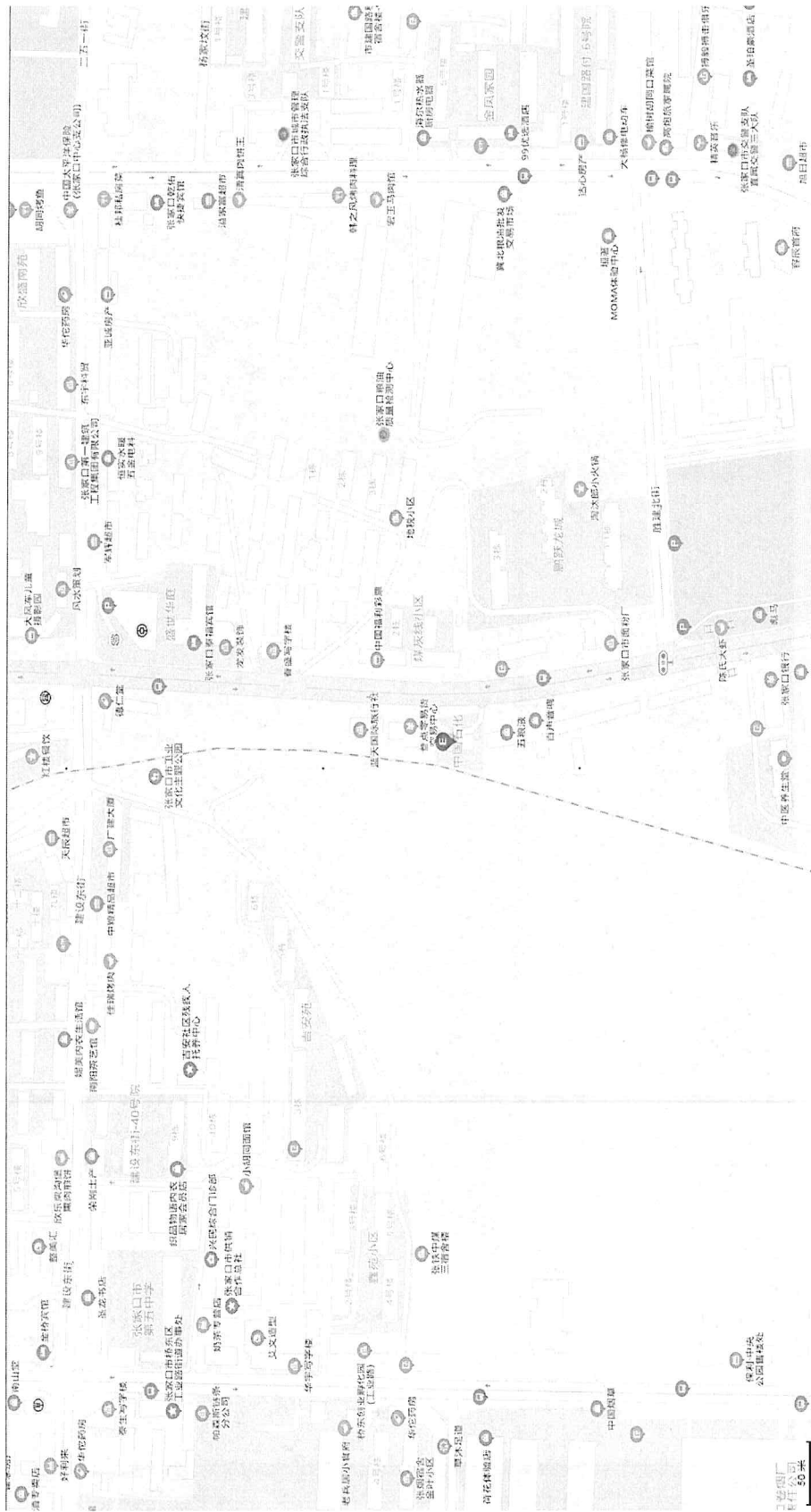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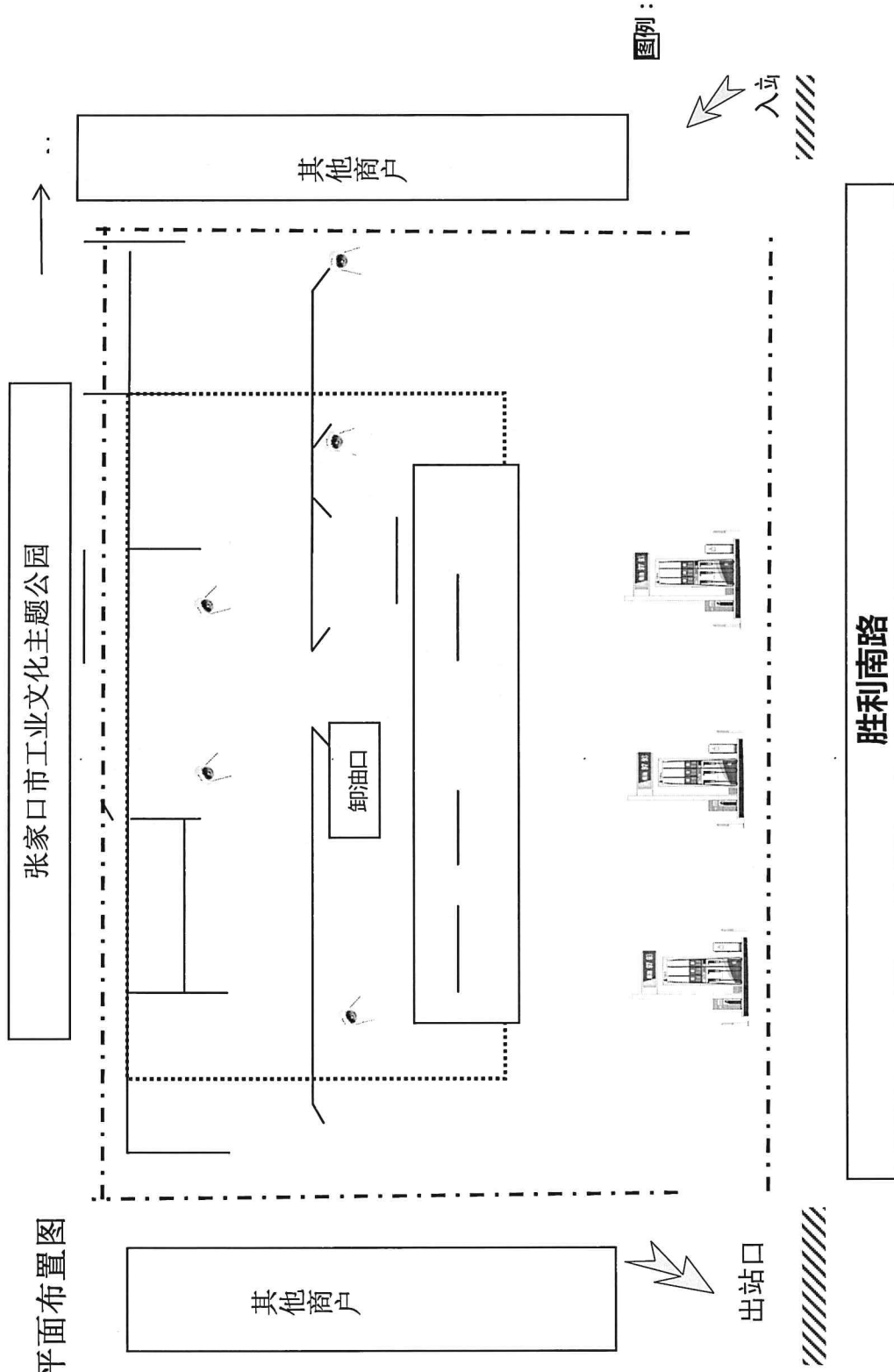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25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环评单位	河北华睿风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19]1049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4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5%			
	验收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所占比例 (%)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7.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所占比例 (%)	11.3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7.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28-2019.11.29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削减量	削减量	削减量	削减量	削减量	削减量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11)，(9)=(4)-(5)-(6)-(8)-(11)，(11)=(1)-(2)-(3)-(4)-(5)-(6)-(8)-(9)-(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66657359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31日
类 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00年08月31日至 2045年03月30日
负 责 人	张宝贵	营业场所	张家口桥东区胜利南路23号

经营范围 零售汽油、柴油、煤油、乙醇、乙醇汽油、燃气经营、危险化学经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乙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26日】；销售食品、化工产品；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零售出境境、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消防器材；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贸易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p>	<p>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 张家口第二加油站</p> <p>企业住所 张家口桥东区胜利南路23号</p> <p>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宝贵</p> <p>经营方式 零售</p> <p>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p>
<p>证书编号 张安经字[2020]121979</p> <p>发证机关 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p>	<p>有效期限 2020年 4月 27日 至 2023年 4月 26日</p> <p>有效期延续至</p>
<p>2020 年 7月 23日</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p>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立字（2020）462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口桥东区胜利南路 23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1800 平米，拟建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便利店、财务室、站长室、会议室、值班室、配电间、卫生间。

项目总投资：457.6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1.53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5 月 22 日

项目代码：2020-130700-52-03-000077



附件 4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东环稽改字〔2020〕010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南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26665735935

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吕金林

该单位主要经营汽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办理环保手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1、在 30 日补办环保手续。

2、处以罚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于 30 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张环罚告桥东字〔2020〕007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东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4707.55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东区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习悦生、李建军 电 话：5808802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林园路42号 邮政编码：075000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印章）

2020年5月22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决桥东字(2020)007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6665735935

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南口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东区分局于2020年4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东区分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零柒元伍角五分整(14707.55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行张家口市西河沿支行 户名: 张家口市财政局

账号: 10146572805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5 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226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所提交《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拟建设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25号。项目总投资457.61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2万元。项目总占地1800平方米,项目建设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便利店、财务室、站长室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30m³双层汽油储罐3个、50m³双层汽油储罐1个、双枪双油品加油机等相关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4000吨。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废水须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张家口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用热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加油、卸油过程须经有效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油气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震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外排;油罐须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油罐底泥须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外排;废消防沙须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盖章)

经办人:赵惠楠 曹林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15031234032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止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数据报告

河北冀美环检字（2021）第 0187 号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

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冀环环境项目管理咨询中心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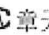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50312340324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印无效。复印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磊

检测分析人员：黄成、师哲

报告编写：毕秀丽

审核：程文

签发：郑学超

签发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沙岭子镇东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0313-5896307

邮编：075131 传真：0313-5896307

1、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冀环环境项目管理咨询中心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年3月16日至3月19日
检测类别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外检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检测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JM-YS-02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3 声校准器 HBJM-YS-014

-----本页以下空白-----

3、检测结果

表 3-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2021.03.16	93.9	1.00-1.44	西北	3.8-9.1
2021.03.17	93.9	0.98-1.26	西北	4.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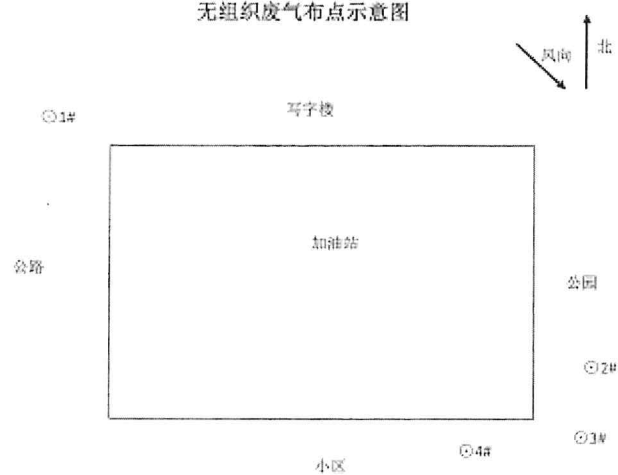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最大值		
2021.03.1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1.09	0.93	0.95	1.56	DB 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1.43	1.14	1.13			
		下风向3	1.47	1.43	1.20			
		下风向4	1.52	1.56	1.22			
2021.03.1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99	0.84	1.10	1.52	DB 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1.18	1.52	1.23			
		下风向3	1.15	1.50	1.20			
		下风向4	1.18	1.35	1.29			

注：执行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A.1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布点示意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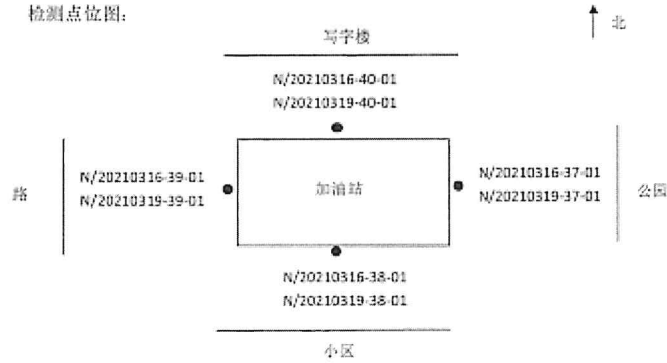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承担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编号：150312340209 委托检测报告号：BTW/2021238

-----本页以下空白-----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21.3.16		2021.3.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5.4	45.2	53.3	45.0
厂区南边界	55.4	45.0	53.2	45.1
厂区西边界	55.4	45.1	53.7	45.3
厂区北边界	55.4	45.2	54.2	4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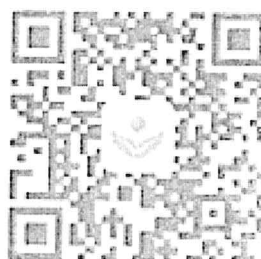


6.2 油气回收检测检测报告



油气回收检测检测报告

冀华环检字（2020）第 H0065 号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直属第二加油站

报告日期：2020年06月17日

张家口冀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报告编写: [Signature]

报告审核: [Signature]

报告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6.17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313-4222520

传 真: 0313-4222520

部 编: 076250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路14号

一、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直隰第二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23 号		
加油机厂家及型号	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THD2222B/THD2244B	检测日期	2020.06.16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回收系统厂家	/
油气处置设备名称/型号	/	油气处置设备厂家	/
汽油机数(台)	3	汽油枪数(条)	10
天气情况	晴	环境温度(℃)	37.1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检测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检测设备及型号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唯臣 7003 型 YHSB-036		
检测结论	经过检测,所检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的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1、2、3		

二、检测结果

表 1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加油枪数 (条)	汽油体积 (L)	初始检测压力 (Pa)	5 分钟后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判定
密闭性	10	94106	505	508	475	合格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表 2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氮气流量 (L/min)	最大液阻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判定
1#	托肯恒山科技(广 州)有限公司 THD2244B	18	0	≤40	合格
		28	3	≤90	
		38	10	≤155	
2#	托肯恒山科技(广 州)有限公司 THD2222B	18	0	≤40	合格
		28	5	≤90	
		38	10	≤155	
3#	托肯恒山科技(广 州)有限公司 THD2244B	18	0	≤40	合格
		28	0	≤90	
		38	8	≤155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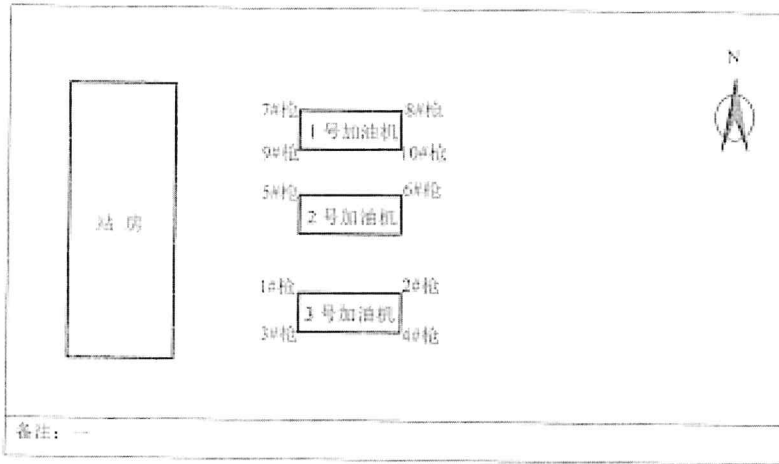
表 3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牌/ 型号	枪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判定
1#	OPW	高	15.50	16.74	1.04	1.00-1.20	合格
2#		高	17.62	18.33	1.04	1.00-1.20	合格
3#		高	15.05	15.64	1.04	1.00-1.20	合格
4#		高	15.10	15.91	1.05	1.00-1.20	合格
5#		高	15.20	16.21	1.07	1.00-1.20	合格
6#		高	15.01	15.45	1.03	1.00-1.20	合格
7#		高	16.85	18.34	1.09	1.00-1.20	合格
8#		高	15.50	16.74	1.08	1.00-1.20	合格

续表 3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牌/ 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判定
9#	OPW	高	15.31	16.45	1.06	1.00-1.20	合格
10#		高	17.02	17.84	1.05	1.00-1.20	合格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ZL-JSZX-2021-004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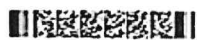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 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
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年04月14日

签 订 地 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

有 效 期 限: 2021年04月14日至2022年04月13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庆功
信用代码	91130701601082371B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盛华西大街19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盛华西大街19号		
项目联系人	李慧丽	联系方式	15003230875
电子邮箱	289771490@qq.com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长君
注册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通讯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危废市场部		
项目联系人	秦国良	联系方式	15100654675 0313-3272626
电子邮箱	15100654675@163.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务的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6000（人民币陆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吨)
1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2	废消防沙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3	废油样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4	含油污水	HW09 废乳化液	900-007-09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5	废油样桶	HW49	900-011-49	按实际发生量	7000



		其他废物			
6	质检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17-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0

3. 现场清理服务费: 3000 元/车 (人民币叁仟圆整)。

4.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 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 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实际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超出年服务费的, 超出部分按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你司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 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 6% 的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 以实际收款为依据),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网银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违本条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 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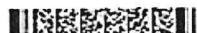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导致运输车辆放空,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 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李慧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秦国良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 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



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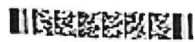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有
法
律
效
力



签字页

<p>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 石油分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14日</p> <p>税号: 91130701601082371B</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分行</p> <p>账号: 50889001010009205</p> <p>地址电话: 张家口市高新区盛华西大街 19 号 0313-2012370</p>	<p>乙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14日</p> <p>税号: 9113073173142347XT</p> <p>开户银行: 建行涿鹿支行</p> <p>账号: 13001678108050501513</p> <p>地址电话: 河北省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0313-6759352</p>
--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1307026665735935001R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第二加油站	
注册地址：张家口桥东区胜利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口桥东区胜利南路 23 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26665735935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信息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01601082371B
法定代表人	郭庆功	联系电话	0313-7101015
联系人	段志博	联系电话	18603136862
传 真	0313-2014068	电子邮箱	84457199@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4° 52' 39" 中心纬度 40° 46' 27"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市区第一、二、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八、北瓦、加油站、苏家桥服务区北、苏家桥服务区南、王家寨、张承高速张家口服务区（西区）、（东区）加油站，崇礼第一、二、三、张承高速崇礼服务区（西区）、（东区）加油站，万全第一、二、三、四、九加油站，宣化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加油站、京新高速宣化南服务区加油站（北区）、（南区），下花园第一、二加油站，赤城第一、二、五、六加油站，沽源第一、二、三、五、八加油站，怀安第一、二、三、四、五加油站，怀来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四加油站，康保第一、二、六、七加油站，尚义第一、二、十加油站，蔚县第一、二、三、五、六、七、陈家洼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阳原第一、二、三、四、七加油站，张北第二、三、四、五、六、张石高速张北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涿鹿第一、二、十一、十二、十三、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p>本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郭庆功	报送时间	2018.9.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9 月 4 日</p>		
备案编号	130700-2018-00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武海俊	经办人	赵博天